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I. 导言	1-10	4
A. 会议开幕、选举官员和通过议程	1-6	4
B. 观察员列席会议	7	5
C. 东道国代表讲话	8	5
D. 文件的及时性	9-10	5
II.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议程事项的审议	11-84	5
A. 财务事项的审议	11-14	5
1. 摊款状况	11	5
2. 现金持有量	12-14	6
B. 审计事项	15-22	6
C. 预算事项	23-40	7
1. 2007年预算的方案实施情况	23-28	7
2. 2008年预算的方案实施情况（第一季度）	29-32	8
3. 2009年方案结构和预算表述	33-40	9
(a) 预算术语及2009年展望	33-38	9
(b) 费用分配	39	10
(c) 笔译费用	40	10
D. 人力资源	41-57	10
E. 法律援助：财务调查员	58	12
F. 法院的办公楼	59-83	13
1. 永久办公楼	59-83	13
(a) 东道国贷款和/或其他融资备选方案	62-65	13
(b) 贷款的偿还	66-75	13
(c) 缔约国拖欠摊款	76-82	15
(d) 财务条例和细则	83	16
G. 其他事项	84	16
1. 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	84	16

	页次
附件	17
一、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17
二、人力资源表.....	19
表 1. 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	19
表 2. 专业职类工作人员按职位、按地区的地域分布.....	21
表 3. 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 在应按地域分配的职位中各缔约国工作人员应占和加权 分配名额.....	30
表 4. 各机关按职等分列的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性别比例.....	33
表 5. 实际工作人员数量.....	35
表 6. 根据 2008 年核准预算的工作人员数量.....	36
表 7. 职位空缺 - 专业职类工作人员.....	37
三、文件清单.....	39

I. 引言

A. 会议开幕、选举官员和通过议程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是根据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六届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第 7 次全体会议的決定召开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海牙法院总部举行，期间共召开了八次会议。法院院长 Philippe Kirsch 先生在开幕式上致欢迎辞。

2.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 David Dutton（澳大利亚）先生为第十届会议主席，选举 Santiago Wins（乌拉圭）先生为副主席。

3.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的服务，其司长 Renan Villacis 先生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4.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ICC-ASP/7/CBF.1/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官员
3. 通过议程
4. 观察员列席会议
5. 工作安排
6. 2007 年预算的方案实施情况
7. 2008 年预算的方案实施情况：第一季度
8. 审计事项
9. 建议的方案预算中的费用分配
10. 人力资源
11. 笔译费用
12. 法律援助：财务调查员
13. 法院办公楼
14. 应急基金
15. 其他事项

5. 下列成员出席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1. David Banyanka（布隆迪）
2. Lambert Dah Kindji（贝宁）
3. David Dutton（澳大利亚）
4. Carolina María Fernández Opazo（墨西哥）
5. Gilles Finkelstein（法国）
6. Fawzi A. Gharaibeh（约旦）
7. Myung-jae Hahn（大韩民国）
8. Gerd Saupe（德国）
9. Ugo Sessi（意大利）
10. Elena Sopková（斯洛伐克）
11. Santiago Wins（乌拉圭）

6. 法院的下列机关应邀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并提交了报告：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B. 观察员列席会议

7. 委员会接受了“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提出的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讲话的请求。委员会邀请“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在其下届会议上发表类似的讲话。此外，委员会决定指定 Gerd Saupe（德国）先生担任其非政府组织事务联络员。

C. 东道国代表讲话

8. 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荷兰常驻国际刑事法院代表 Paul Wilke 大使代表东道国就永久办公楼问题发表讲话。

D. 文件的及时性

9.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它在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向法院提出的建议基本上未得到采纳。¹它希望再次向法院指出，委员会强调必须及时和有条不紊地向大会秘书处提交法院的报告和其他文件，以确保在委员会会议开始前至少三周将它们分发给委员会。这将使委员会成员能够在出席会议之前充分和详尽地审阅这些文件，从而更加有效地发挥他们向大会提供咨询的职能。

10. 委员会建议法院遵守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程序手册中制定的准则，并特别注意到其中第 4 段的内容。²

II.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议程事项的审议

A. 财务事项的审议

1. 摊款状况

11. 委员会审查了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的摊款状况（附件一）。它注意到，以往财务期间拖欠的摊款金额总计 256 万欧元。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与前几年相比，摊款缴纳率有所改进。迄今为止，2008 年的摊款已缴纳 70%，而 2007 年是 62%。委员会对只有 43 个国家缴清所有摊款以及所有财务期间共拖欠摊款 2,959 万欧元表示了关切。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正式记录》，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二部分 D.6(a) 节，第 72 段和第二部分 D.6(b) 节，第 133 段。

² “4. 本程序手册所载准则的制定是为了协助法院各机关编制和向秘书处提交正式文件，并精简秘书处向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会议服务的所有程序。关于提交文件的主要准则是：

(a) 法院向大会秘书处提交文件，应根据秘书处编制的年度时间表错开时间、有条不紊地进行，从而确保给大会或其附属机构的文件应在有关会议开始前至少三星期提交。

(b) 如果提交给秘书处的报告有延误，必须在文件的脚注里注明延误的理由。

(c) 适当时，向秘书处提交文件的实质部门应在报告中包括如下内容：

(i) 报告的总结，其中应量化对方案预算具有的任何影响；

(ii) 汇总的结论、建议和建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iii) 有关的背景资料。

(d) 所有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文件都应把结论和建议用黑体字标出。”

2. 现金持有量

12. 委员会了解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法院的现金持有量为 9,490 万欧元。其中包括周转基金 740 万欧元，应急基金 920 万欧元，法官费用应计款 970 万欧元，2006 年盈余 2,280 万欧元，2007 年暂定盈余 730 万欧元，以及 2008 年财务期的缴款。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才接到通知，2006 年的盈余现已可以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4.7 条返还给缔约国。委员会注意到，条例 4.7 规定，预算中的任何现金盈余应在对财务期的帐目进行的审计结束后下一年 1 月 1 日返还给每一个缔约国。委员会注意到，如果法院根据条例 4.7 的规定在 1 月 1 日返还盈余的话，缔约国本来可以用 2006 年盈余中属于它们的份额来冲抵 2008 年的摊款。**委员会鼓励法院努力确保作为一项一般性政策，根据条例 4.7 的规定每年 1 月及时将现金盈余返还给缔约国，并因此将 2007 年的盈余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返还给缔约国。**

14. 委员会了解到，法院的现金存在三家银行，存款利率在 4.4% 和 4.5% 之间。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听取关于法院资金管理职能和政策的进一步说明。

B. 审计事项

15. 委员会收到了法院提交的关于治理安排的临时报告。³法院告知委员会，虽然法院承认建立有效和高效率的审计和治理体制的重要性，但是它仍在努力构建一套总体治理结构。法院此前一直就如何为法院构建一个模型而听取外部顾问的咨询，期间考虑了法院职能的独特性。因此，这样的模型必须是专门定制的，必须照顾到司法机关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

风险管理

16. 为了更新在 2006 年开展的风险评估，法院指定了外部顾问开展评估。该项目的情况将会向审计委员会做出介绍。**法院预期该项目将在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前取得结果。**

内部和外部审计

17. 法院通知委员会，外部审计员与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关系已得到加强，外部同行审查小组已做出报告，认为法院达到了国际最佳惯例的标准。委员会进一步了解到，内部审计办公室很快将招满所有人员，新的办公室主任也将很快任命。该职位自 2007 年 8 月以来一直空缺。**委员会认识到内部审计办公室工作的重要性，注意到它在 2008 年的工作方案，并鼓励法院加快该办公室的工作。**

18. **委员会请法院考虑是否有可能每年提早一点编制好年度财务报表，最好在委员会每年的第一次会议之前。**

审计委员会

19. 委员会了解到，由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权限尚未明确，以致法院无法确定适当的候选人，因此该委员会的外部成员尚未任命。外部成员没有任何报酬，这也使得难以吸引到合适的人选。为了克服这一问题，已经听取了外部顾问的咨询，并分析了其

³ 关于治理安排的临时报告（ICC-ASP/7/CBF.1/3）。

他组织的作法。在此之后起草了经过修订的审计委员会工作权限。根据修订后的工作权限，审计委员会将由法院的三位主官加上主官任命的两名外部成员组成。将为外部成员提供报酬，以确保法院可以吸引到高度合格的人选。**在此方面，委员会回顾外部审计员和委员会的建议，即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外部成员应占多数，而且主席应由一名外部成员担任。⁴委员会再次呼吁法院为此目标做出努力，并敦促法院尽快任命审计委员会的外部成员。**

20. 审计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召开了一次会议，并预订于 2008 年 5 月召开第二次会议。

内部控制报告

21. 委员会了解到，外部审计员建议书记官长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最佳治理惯例，每年提交一份内部控制报告。该报告的文字草案已经分发给审计委员会和书记官处法律顾问科审阅。

22. 委员会指出，它原本期望临时报告可以就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要求的每一个问题提出更为详尽的说明。**因此，它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治理安排的问题，并要求法院确保委员会能够提前拿到批准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权限、修订后的内部监察章程，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文件。**

C. 预算事项

1. 2007 年预算的方案实施情况

23.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 2007 年国际刑事法院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⁵ 委员会注意到，总体实施率达到了 90.5%，而 2006 年为 79.7%，2005 年为 83.4%，以及 2004 年为 81.4 %。**此外，基本预算的实施率为 97.7 %，以情势为基础的预算实施率为 82%。**委员会还注意到，影响法院实施 2007 年方案预算中与情势有关内容的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审判的开始被推迟、旅行因安全风险而受到限制以及招聘工作遇到困难。类似的因素也曾影响了法院充分实施 2006 年方案预算的能力。

24. 法院告知委员会，它还承担了 3,491,000 欧元的未预见支出，包括法官费用（720,000 欧元）、工作人员费用（147,000 欧元）、实地活动费用（1,087,000 欧元），以及因法院临时办公楼空间不够所致扩充计算机房的费用（950,000 欧元）。**委员会要求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关于未预见支出的详细资料。**

25. 委员会欢迎 2007 年方案预算的实施取得的改进。但是，它注意到，法院某些领域实施率的提高并不是充分兑现预算假设的结果，而且在一般临时援助、顾问、外包服务以及家具和设备方面出现了超额支出。委员会指出，2007 年的经验仍然显示，在预算规划与法院的实际活动之间仍存在差距。虽然因为法院仍处在迅速发展之中并且需要对外部因素做出响应，所以这种情况仍然可以理解，但是，委员会认为，法院必须努力提高预算规划的准确性。委员会承认，法院活动的性质或许决定永远不可能像其他国际组织的预算编制那样实现绝对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尽管如此，就法院的治理以及每年预算实施情况的定性分析而言，必须说明和区分导致预算偏差的各种理由。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正式记录》，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二部分 D.6(b) 节，第 22 段。

⁵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 2007 年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ICC-ASP/7/8）。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提供的资料使它无法判断哪些偏差由外部因素所致，哪些问题是
由预算编制或实施造成的。

26. 委员会注意到，主要方案一支出了其预算的 97.69%，而其假设并未出现重大偏
差。委员会了解到，如此高的实施率是因为需要为支付给法院一名法官的伤残养恤金
积累一笔伤残养恤金意外费用，该项费用金额为 1,407,170 欧元。在 2007 年预算中没
有这项经费，因此从主要方案一的未支出经费中动用了总计 1,170,448 欧元，来支付伤
残养恤金的应计费用。法院仍在考虑支付其余 236,722 欧元的途径。**委员会指出，法院
超额支出主要方案一的经费，从预算的另一个主要方案中转用经费，以及拨款专项基
金，都可能需要大会的授权。**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法院请求大会第六届会议复会授
权超额支出主要方案一的经费或从另一个主要方案向主要方案一转入 236,722 欧元。

27.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检察官办公室适用的假设几乎全部兑现，但是其预算的实
施率只有 79.27%。法院告知，支出不足是由于工作人员费用较低，以及招聘出现延
迟，而且人员编制上的不足是通过工作人员长期超时工作来弥补的。委员会在与法院
讨论该办公室的支出问题时注意到，虽然为了防止泄露有关该办公室活动的关键或保
密信息而采取合理限度的保密措施是有必要的，但是法院也必须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支
出的尽可能详尽的资料，以确保适当的监察，并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发挥它的职能。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支出了预算的 67.04%，据解释，这是因会议
服务费用出现变化所致，而这种变化是由于大会几届会议地点及持续时间都各不相同
加上文件编制和口译服务的使用效率有所提高造成的。**委员会建议秘书处根据持续支
出不足的情况认真审查它的预算需求，并且指出，它认为秘书处 2009 年的预算是可以
减少的。**

2. 2008 年预算的实施情况（第一季度）

29.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实施情况的报告。⁶
法院介绍了 2008 年第一季度的预算实施情况。总的实施率为 23.7%。委员会注意到，
基本预算中 40.8% 的一般临时援助和 45.9% 的一般业务费用都已承付。至于后者，委
员会表示，希望提供给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数字可以支持法院的说法，即一般业务
费用的支出高企，是因为公用设施及维护的年度合同费用都是在年初承付的，因此预
计 2008 年不会有超支。

30. 关于法院正在调查的情势的现状，检察官办公室告知委员会，在乌干达情势
中，不管和平谈判的结果如何，逮捕和移交嫌疑人仍是优先事项。关于刚果民主共和
国的情势，法院表示，Thomas Lubanga 案的审判预订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开庭。
Germain Katanga 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案的确认指控听讯将于 2008 年 5 月开始。
根据其战略，并且如前几年所宣布的那样，检察官办公室正在选择开展第三项调查，这
项调查将在 2008 年开始。达尔富尔情势的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苏丹政府尚未提供合
作。尽管如此，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发起了两项补充调查，预计在 2008 年将提出一项逮
捕令或传唤出庭的申请。至于中非共和国的情势，调查正取得进展，计划在 2008 年
将提出一项逮捕令申请。

31.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正在考虑动用应急基金来应付 2008 年与第二项审判、包括预
审活动有关的费用。它注意到书记官长将致函委员会主席，并指出委员会将根据《财
务条例和细则》向法院提供意见。

⁶ 关于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实施情况的报告（ICC-ASP/7/7）。

32. 委员会听取了法院关于被羁押人亲属探视问题的介绍。它了解到，法院目前继续暂时从预算中出资支付家属探视的费用，同时等候大会就政策问题做出决定。委员会指出，关于该问题的政策决定产生的影响可能不仅限于法院本身，同时注意到该事项正在由大会主席团通过大会的一个工作组进行审议。委员会要求法院在即将提出的2009年方案预算中说明该事项对方案预算的影响。

3. 2009年方案结构和预算表述

(a) 预算术语及2009年展望

33. 法院在一份非正式的口头报告中告知委员会，在2009年预算中将申请大量新增资源。其中可能包括大约480万欧元，用于在2008年一次性调整之后将职位空缺率恢复到10%的正常水平；大约100万欧元，用于为2008年只计算一半费用的新职位计算全部的费用；大约130万欧元的共同制度费用；以及大约910万欧元的第二项审判的费用。法院还告知，可能还需要为受害人和证人增加资源。委员会注意到，取决于大会关于永久办公楼项目融资问题的决定，还有可能为永久办公楼项目提出增加经费的要求。

34. 委员会回顾其早先就通过比较一个财务期的实际支出水平（基线）与下一财务期的建议支出水平来对预算增长做出衡量的可取性提出的意见。委员会承认，在建议的方案预算中以此为基础做出有意义的比较是不可能的，因为下一部预算在7月以前就要编制完成。为此，委员会回顾在其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关于基线的描述，委员会与法院对此曾达成一致。⁷ 所以，法院在编制2009年的建议方案预算时，应包括2007年实际支出水平、2008年核准预算以及2009年建议预算之间的比较。此外，法院还应编制一份预算的增补文件，将2009年的建议预算与当年（2008年）预算的预计实际支出进行比较，并对2008年的偏差做出定性分析。这应以截至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前可能的最晚日期的支出为依据。委员会同意，在开始分析2009年的建议方案预算时，先审查2007年和2008年的支出情况，并要求法院确保能够提供有关最近预算实施情况的定性资料。

35. 委员会要求法院在建议的2009年预算中使用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报告中建议的术语。⁸ 因此，“零实际增长”一词应反映出预算在基本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只因通货膨胀或其他价格增长才有所增长。委员会承认，为了将职位空缺率恢复到正常水平所需的额外资金应当视为“先前的承诺”。

36. 委员会注意到，2009年的职位空缺率应定在合理的水平，并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届时职位空缺率的水平来仔细研究这一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在2008年一次性调整后再将职位空缺率恢复到正常水平，不会使法院的能力有任何增加。从这个意义上讲，委员会承认，虽然恢复职位空缺率的水平不符合严格意义上的“零实际增长”定义，但是也没有构成人事资源的任何增加。

37.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在关于2009年展望的介绍中表示，它将为包括合同、公用设施和旅费在内的一些非人事资源申请价格调整。委员会注意到，除了旅费以外，法

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正式记录》，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二卷，第B.1.II.B.3(b)部分，第26(i)段。

⁸ 同上，B.2.II.C.2(c)节，第39段。

院在 2008 年预算中没有对非人事费用做出任何系统化的价格调整。⁹ 委员会同意，它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查有关对新增非人事费用进行价格调整的任何建议。**但是，委员会强调，预算建议中应当对价格调整采用的方法以及申请增加的费用做出充分的说明。它还强调，法院必须继续努力通过提高效率和有重点地安排支出来消化因通货膨胀引起的预算增长。它要求法院同时对它在现有预算经费内消化任何其他价格调整的努力做出说明。**

38. 最后，委员会认识到，2009 年将会有大量新增的要求。这种局面要求法院更加努力在它的工作方案中节省经费和提高效率。**委员会还提出特别要求，鉴于核定职位的工作人员数量已经增加，并且法院的多数基础设施已经到位，因此法院还应检查是否有可能缩减一般临时援助费用以及设备费用。委员会希望法院在 2009 年的建议预算中详细说明它为实现节省和提高效率所做的努力。**

(b) 费用分配

39. 委员会了解到，法院打算在提出 2009 年预算时对费用分配的表述方式做出调整。原来的预算表述方式是在建议的预算中把从各行政科分配到各接受科的费用作为一个单列的项目，而且作为核准拨款的一部分。经验表明这种作法给操作带来了挑战，导致有可能需要在主要方案间重新调拨经费。法院告知委员会，它现在打算遵循标准的作法，通过把费用分配与预算拨款分离，以区分管理会计与财务会计。这项措施的用意在于帮助进一步完善费用分配制度，允许增添新的预算条目。法院进一步告知委员会，建议的变更对提供的信息不会有任何影响，因为两类信息条目仍然都会出现在每一个主要方案、方案和分方案的概览表中。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信息，并支持法院提出的作法，同时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2009 年的建议方案预算时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c) 笔译费用

40. 法院根据委员会上届会议的要求提交了一份关于笔译费用的报告。¹⁰ 委员会因时间有限，未能详细讨论该报告，因此决定在讨论 2009 年的建议方案预算时再讨论该报告。**它要求法院结合预算就外包笔译工作的进一步备选方案提供补充资料（考虑到其他组织由此实现的节省以及找到可能的高质量服务提供者的必要性），并就法院内部笔译费用的管理控制制度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D. 人力资源

41. 委员会欢迎法院关于招聘的报告¹¹以及关于制订人力资源战略的报告，¹²并支持法院将重点放在构成法院战略计划实施组成部分的一些具体人力资源目标上。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将在实施一些措施的同时，进一步改进其他各项建议，明确说明它们对方案预算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并通过委员会将其提交大会审议。在此方面，委员会承认法院有特别的需要，但同时强调，留在共同制度的框架内是可取的。因此，委员会赞成逐步地实现这些目标，同时目标必须是现实的，并与法院的资源 and 需要相吻合。**委员会要求向其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更全面的报告，同时摘出对 2009 年预算有方案预算影响的建议，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⁹ 同上，第 45 段。

¹⁰ 法院关于外包笔译工作的备选方案的报告（ICC-ASP/7/5）。

¹¹ 法院关于招聘的报告（ICC-ASP/7/CBF.1/2）。

¹² 法院关于人力资源的报告 - 制订一项人力资源战略：进度报告（ICC-ASP/7/6）。

招聘

42. 关于具体的人力资源目标 14（招聘），委员会欢迎法院的人事招聘政策，即遵照《罗马规约》的要求努力聘用效率、才干和忠诚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并充分照顾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适当的男女比例平衡以及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43.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工作人员招聘中的地域代表性和男女比例的平衡有所改进，¹³它鼓励法院在此方面继续努力。此外，委员会请法院考虑改进地域代表性的进一步途径，例如可在国家内举办竞争考试，或在代表性不足或缺失的国家报纸上发布职位空缺广告。

44. 委员会欢迎法院在根据其第九届会议的建议提高招聘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¹⁴但是，它指出，法院应确保其招聘过程不会导致填补不需要的职位，也不要为了一味地听从委员会关于提高招聘率的建议而牺牲原则、降低工作人员的能力和质量标准。

45. 委员会注意到，以目前的每个月 11 名工作人员的净招聘率¹⁵，到 2008 年底，126 个空缺职位中，将有 88 个得到填补，这也意味着除 2008 年预算中核准的新增职位外，所有职位都将得到填补。委员会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46. 委员会了解到，法院很快将通过实施一个 SAP 系统、应用程序和产品模块，推出一套电子招聘系统。

战略目标 16：培育一个重视工作人员多样性的关爱环境

47. 委员会欢迎有关任职待遇和报酬制度、工作人员福利以及内部公正制度的各项目标。它强调吸引所有工作人员参与制定法院目标的重要性，同时欢迎对职业发展给予的重视。委员会要求法院适当时提出建议，包括说明其对方案预算产生的影响。

48. 委员会强调在一个司法性质的国际机构内建立伦理道德制度的重要性。法院告知委员会，已经制定了调查员行为守则，而且整个法院的行为守则草案正在起草，近期内将提供给工作人员。委员会要求法院在提交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人力资源报告中介绍行为守则草案的最新情况，以便在考察法院内部公正制度的框架内进行审议。委员会对建议的监察员职位的可取性提出疑问，因为已经有了上诉程序可以用来处理引起工作人员关切的问题。

49. 委员会强调工作人员安全的重要性，特别是实地工作人员的安全。法院告知委员会，它的安全标准符合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在法院的所有实地办事处都实施了联合国制定的安全条件和等级。

50. 关于确保总部和所有实地工作人员任职待遇和报酬制度的吸引力问题，委员会了解到法院为吸引和留住合格工作人员所做的努力，包括一项关于为实地工作人员单独设立一个实地服务职类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正在比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采用的外派任务生活津贴制度与联合国系统内一些基金和方案为在家庭所在地以外

¹³ 附件二，表 1、表 2 和表 4。

¹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正式记录》，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二卷，第 B.2.II.C.2.(e) 部分，第 51 段。

¹⁵ ICC-ASP/7/CBF.1/2，第 25 段。

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所采用的特别行动生活津贴制度，以判定是否可以用来吸引和留住在这些工作地点工作的人员。

51.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采用特别行动生活津贴制度，会对方案预算产生影响。**在此方面，委员会要求法院说明这样的变化会影响到多少工作人员以及各有哪些方案预算影响，以便委员会和大会可以掌握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决定。**

表现良好的工作人员的就业发展

52. 委员会欢迎法院提出的作为实施此项目目标重点的关键领域。它注意到，法院正在为此采取措施，并欢迎将重点放在绩效管理、培训和职业发展等方面。**关于培训，委员会鼓励法院继续提供语言培训课程，特别是通过它的培训项目提供这样的课程。**

53. 法院强调了建立有效的业绩评估制度以确保工作人员发展的重要性。**委员会支持为推动工作人员发展所做的努力，并在此方面要求法院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在预算框架内就培训方案对方案预算产生的影响提出报告。**

资源共享

54. 委员会审议了尽可能共享工作人员以降低成本并为工作人员提供机会、实现专业知识多样化的可能性。

55. 委员会建议是否可以在书记官处内部将具有相似能力的法律干事资源集中在一起使用。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曾注意到，经过改进的分庭法律支助结构在保留对法官个人和分庭提供支持的同时，为每一个分庭整体提供额外的工作人员，而不是将工作人员指派给单个的法官。¹⁶

56. **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考虑在分庭与书记官处之间共享法庭支助资源的可能性。**这一措施将允许根据需要灵活地部署工作人员。委员会注意到，为了保密和保护各机关的独立性，在检察官办公室与分庭之间的法律工作人员流动是不可行的。

57. 在此方面，委员会回顾曾在第八届会议批准了¹⁷在分庭内部将 16 个副法律干事职位从 P-2 级改为 P-3 级，并要求分庭人员编制结构的任何进一步变化必须作为分庭明确战略的一部分向委员会提出。

E. 法律援助：财务调查员

58. 法院提交了关于为法院法律援助方案下的财务调查员提供适当资源的报告。委员会因时间有限未能详细讨论该报告，因此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在关于法律援助的完整报告¹⁸以及建议的 2009 年预算框架内再讨论该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任何有关职位重新定级的建议都应在 2009 年预算的框架内提出。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关考虑使用免费人员的提议，并表示任何这类使用都必须遵守有关细则的规定。

¹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正式记录》，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二卷，第 B.2.C.2 (h) 部分，第 56 段。

¹⁷ 同上，第二卷，第 B.1.II.E 部分，第 72 段。

¹⁸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正式记录》，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13 段。

F. 法院的办公楼

1. 永久办公楼

59. 委员会欢迎监察委员会主席 Jorge Lomonaco（墨西哥）先生阁下的发言，他在发言中介绍了监察委员会在聘用项目主任和项目融资等问题上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关于项目融资，监察委员会已经提出一系列问题供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其中的重点是融资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及在大会决定接受东道国贷款的情况下，还款的方式。

60. 委员会注意到，监察委员会只集中处理了融资备选方案的问题，但没有涉及哪些费用应作为办公楼项目的一部分进行融资，哪些费用可以纳入法院的正常方案预算。委员会同意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以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为基础审议这一事项。

61. 委员会审议了监察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就下列建议达成了一致。

(a) 东道国贷款和 / 或其他融资备选方案

a. 通过东道国贷款为项目融资是否可取？没有没其他方案可供考虑，例如通过缔约国直接为项目融资？

62. 委员会指出，有两大类方案可供缔约国考虑：

- i) 在项目的整个周期内直接融资。这可以是每年根据现金流的需要来提供，也可以在项目开始前通过向缔约国摊款来积累；
- ii) 使用东道国贷款；
- iii) 直接融资和使用东道国贷款相结合。

63. 委员会同意，按目前的市场利率，以低于东道国提出的 2.5% 的利率为项目取得私人融资是不可能的。

64. 委员会指出，至于哪一种方案更好，要取决于缔约国的具体情况。2.5% 的利率可能比多数国家的国内利率都低，因此对那些缔约国而言这项贷款可以降低项目的总体费用，所以贷款方案可能会有吸引力。有些国家还会希望把项目费用分摊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以减轻每年其摊款受到的影响；这对那些缴纳法院年度摊款有困难的缔约国来说是一项重要的考虑。

65. 委员会指出，另一种情况是，对一些国家而言，如果直接融资费用较少或在本国预算制度下更方便，则它们可能倾向于通过直接融资来支付项目的费用。即使选择这一方案，利用东道国的贷款对于降低缔约国承担的总体费用也是有价值的。直接融资的好处是可以不用支付利息。坏处是在项目完成前，缔约国的摊款都会增加。

(b) 贷款的偿还

a. 在贷款支付后的下一个财务期就开始偿还东道国贷款并支付应计利息的好处和坏处是什么？

66. 委员会指出，对缔约国而言，首次使用贷款后的下一个财务期就开始还款，比晚开始还款费用要低一些。但是，这样一来，开始摊款的时间也提前了。

b. 在项目完成后才开始偿还东道国的贷款和应计利息，有哪些好处和坏处？

67. 将开始偿还贷款的时间拖到项目完成之后，一个好处是可以尽可能推迟缔约国为项目摊款的时间。另一个好处是，届时项目的最终费用是已知的，因此可以准确地制定还款时间表。但是，这一方案会增加为贷款支付的利息总额。

c. 采纳以下三个方案之一来偿还贷款和支付应计利息有哪些好处和坏处？

- i) 将还款义务纳入法院的建议方案预算；
- ii) 设立一项信托基金；或
- iii) 将方案 i) 和方案 ii) 结合使用。

d. 确保缔约国的摊款由以下三类组成有没有什么坏处？

- i) 周转基金；
- ii) 建议的方案预算；以及
- iii) 永久办公楼项目。

e. 确保缔约国的摊款由以下两类组成有没有什么坏处？

- i) 周转基金；以及
- ii) 建议的方案预算，其中包括与永久办公楼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置于主要方案七下）。¹⁹

68. 关于还款方式，委员会指出，项目的出资方式可以是：

- i) 将项目的费用纳入法院预算，既可以作为主要方案七，也可以作为新增的主要方案；或者
- ii) 为项目设立一项单独预算。

69. 委员会指出，无论采用哪一种方案，都不可能在项目与法院的其他基金或预算之间转移资金。主要方案七与其他主要方案之间，或者项目预算与经常性预算之间，都不允许转用经费。必须确保项目费用的充分透明度。

70. 委员会认为，如果大会决定将项目费用纳入预算，则项目费用将通过现有的机制向缔约国摊款。因此，也没有必要讨论如何向缔约国摊款以及如何处理拖欠款的问题，因为它与现有的作法相比没有变化。

71. 委员会还认为，如果大会决定为项目单独设立一项预算，那么就会有更大的灵活度来设计具体的拨款、摊款和现金流制度。这将需要大会决定究竟是在每年为法院预算和周转基金发出的摊款通知中为项目的费用向缔约国摊款，还是单独为项目费用摊款。

72. 如果大会决定在年度摊款通知之外另行向缔约国摊款，则需要为发布摊款通知、记录缴款以及处理拖欠单独建立一个制度。这样，如果对项目的现金流有好处的话，也可以采用不同的摊款时间。委员会还指出，如果使用东道国贷款的话，则需要就如何处理拖欠摊款导致的额外利息问题做出一项决定。同时还需要就如何处理缔约国拖欠项目摊款导致法院无法应付项目现金流要求的情况做出一项决定。

¹⁹ 法院书记官处需要通过其关于分摊款的定期通信，通知缔约国在主要方案七下的这项摊款的数额。

f. 把年度盈余转入一个信托基金有什么好处和坏处？

73. 委员会指出，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法院经常性预算的任何盈余都必须返还给缔约国，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在项目开始前把这些盈余积累起来，作为积累项目资金、降低日后成本的方法，这是可能的。但是，取决于各缔约国是否出现盈利的财务期全额缴纳了摊款，以及在出现盈利的财务期与动用这些盈余资金的财务期之间分摊比额是否出现任何变化，上述作法对不同的缔约国会各有利弊。

74.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一旦项目缴款开始以后，将盈余转入项目就不再产生任何好处了，因为这些盈余终归是要返还给缔约国的。

g. 为缔约国提供机会，像联合国基建总计划那样先期一次性全额缴纳永久办公楼项目的摊款，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和坏处？

75. 委员会认为，这个方案的好处是可以为缔约国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并且在使用东道国贷款的情况下，减少总的利息费用。该方案的坏处是项目的摊款比额表必须是固定不变的，至少对于选择先期支付全款的缔约国来说是如此，而且对于有关国家而言这样做很可能结果是费用更高。因为项目的最后成本在项目初期无法知晓，所以任何国家先期解除对项目的全部义务都是不可能的。委员会认为应当指出，联合国基建总计划允许用先期一次性缴款来代替摊款，但为期是五年；而本项目如果使用贷款的话，为期可能长达 30 年。

(c) 缔约国拖欠摊款

a. 《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关于丧失表决权的规定是否应适用于为永久办公楼项目的摊款？

76. 委员会一致认为，该条款是否“应”适用，应由大会而不是委员会来决定。

77. 如果大会决定将项目的费用纳入法院预算的话，或者在每年的摊款中单列一项预算的费用摊款，那么第 112 条第 8 款将以其适用于预算和周转基金的相同方式对项目的费用适用。

78. 如果大会决定将项目费用与其他缴款分开来分摊，则可能需要就第 112 条第 8 款是否适用于为项目分摊的款项寻求法律咨询。

b. 大会是否应处理不缴款或延迟缴款的问题，因为这会对项目的现金流产生影响，并造成额外的利息？

79. 委员会指出，如果大会决定将项目的费用纳入法院的预算，则无需讨论这些问题，因为涉及法院预算的现有细则将适用。

80. 如果大会决定为项目单独设立一项预算，则可能需要讨论这些问题，因为有可能出现因缔约国延迟缴纳为项目的摊款而导致法院无法满足项目现金流要求的情形。

c. 为缔约国应为永久办公楼项目支付的费用收取利息是否可取？

81. 委员会指出，如果大会决定将项目费用纳入法院的预算，则不能对办公楼的有关费用收取利息，除非对缔约国的预算摊款也收取利息。目前，还不存在这样的作法。

82. 如果大会为该项目设立一项单独预算，只要大会做出决定，就可以为拖欠的缴款收取利息。这样做，对有些国家会有好处，对另一些国家会有坏处，这要视各国缴纳款项的记录而定。至于这样做是否可取，那是需要由大会来考虑的问题。

(d) 财务条例和细则

a. 是否需要修订《财务条例和细则》？

83. 委员会商定，如果大会决定为该项目设立一项单独预算，则需要做出大量修订。如果大会决定将项目的费用纳入法院预算，则不需要做出修订。当大会审议的各种备选方案更清晰明了后，应对该问题认真做出考虑。

G. 其他事项

1. 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

84. 委员会商定，其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6 日在海牙举行。

附件一

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缔约国	以前年度的 摊款	收到的 以前年度的 摊款	以前年度的 未缴 摊款	2008年的 摊款	已收 2008年 摊款	未缴的 2008年 摊款	未缴的 摊款 总计
1 阿富汗	10,068	6,973	3,095	1,346	-	1,346	4,441
2 阿尔巴尼亚	31,050	31,050	-	8,074	8,074	-	-
3 安道尔	35,694	35,694	-	10,765	10,765	-	-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6,680	16,680	-	2,691	2,691	-	-
5 阿根廷	5,049,815	3,417,049	1,632,766	437,316	-	437,316	2,070,082
6 澳大利亚	10,366,473	10,366,473	-	2,404,564	2,404,564	-	-
7 奥地利	5,512,389	5,512,389	-	1,193,535	1,193,535	-	-
8 巴巴多斯	58,667	52,510	6,157	12,110	-	12,110	18,267
9 比利时	6,826,501	6,826,501	-	1,482,837	762,425	720,412	720,412
10 伯利兹	6,300	6,300	-	1,346	1,346	-	-
11 贝宁	10,998	10,998	-	1,346	1,346	-	-
12 玻利维亚	51,276	10,233	41,043	8,074	-	8,074	49,117
13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24,328	24,328	-	8,074	8,074	-	-
14 博茨瓦纳	77,576	77,576	-	18,838	7,215	11,623	11,623
15 巴西	9,046,956	8,605,704	441,252	1,178,735	-	1,178,735	1,619,987
16 保加利亚	109,443	109,443	-	26,912	26,912	-	-
17 布基纳法索	10,267	10,267	-	2,691	1,422	1,269	1,269
18 布隆迪	4,677	694	3,983	1,346	-	1,346	5,329
19 柬埔寨	10,998	10,538	460	1,346	-	1,346	1,806
20 加拿大	17,831,635	17,831,635	-	4,005,814	4,005,814	-	-
21 中非共和国	6,300	2,318	3,982	1,346	-	1,346	5,328
22 乍得	1,603	-	1,603	1,346	-	1,346	2,949
23 哥伦比亚	906,528	906,528	-	141,287	141,287	-	-
24 科摩罗	1,870	-	1,870	1,346	-	1,346	3,216
25 刚果	5,043	5,043	-	1,346	454	892	892
26 哥斯达黎加	186,039	178,759	7,280	43,059	-	43,059	50,339
27 克罗地亚	255,188	255,188	-	67,279	67,279	-	-
28 塞浦路斯	253,111	253,111	-	59,206	28,287	30,919	30,919
29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519	4,349	15,170	4,037	-	4,037	19,207
30 丹麦	4,577,440	4,577,440	-	994,389	994,389	-	-
31 吉布提	6,104	3,699	2,405	1,346	-	1,346	3,751
32 多米尼克	6,300	3,781	2,519	1,346	-	1,346	3,865
3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14,610	15,792	98,818	32,294	-	32,294	131,112
34 厄瓜多尔	126,621	126,621	-	28,257	11,446	16,811	16,811
35 爱沙尼亚	80,782	80,782	-	21,529	21,529	-	-
36 斐济	23,599	21,303	2,296	4,037	-	4,037	6,333
37 芬兰	3,401,632	3,401,632	-	758,912	758,912	-	-
38 法国	38,703,006	38,703,006	-	8,478,548	8,478,548	-	-
39 加蓬	58,188	46,134	12,054	10,765	-	10,765	22,819
40 冈比亚	6,300	6,300	-	1,346	916	430	430
41 格鲁吉亚	17,238	17,238	-	4,037	4,037	-	-
42 德国	55,133,637	55,133,637	-	11,541,106	11,541,106	-	-
43 加纳	25,819	25,819	-	5,382	5,382	-	-
44 希腊	3,451,193	3,451,193	-	801,970	314,878	487,092	487,092
45 几内亚	14,989	2,390	12,599	1,346	-	1,346	13,945
46 圭亚那	4,677	4,677	-	1,346	371	975	975
47 洪都拉斯	31,344	12,741	18,603	6,728	-	6,728	25,331
48 匈牙利	979,453	979,453	-	328,323	328,323	-	-
49 冰岛	218,404	218,404	-	49,787	49,787	-	-
50 爱尔兰	2,323,292	2,323,292	-	598,787	598,787	-	-
51 意大利	31,205,613	31,205,613	-	6,834,240	6,834,240	-	-
52 日本	4,887,949	4,887,949	-	19,884,061	-	19,884,061	19,884,061
53 约旦	69,054	69,054	-	16,147	6,510	9,637	9,637

缔约国	以前年度的 摊款	收到的 以前年度的 摊款	以前年度的 未缴 摊款	2008年的 摊款	已收 2008年 摊款	未缴的 2008年 摊款	未缴的 摊款 总计
54 肯尼亚	37,682	37,682	-	13,456	7,274	6,182	6,182
55 拉脱维亚	96,226	96,226	-	24,221	24,221	-	-
56 莱索托	6,300	6,300	-	1,346	720	626	626
57 利比里亚	4,677	4,677	-	1,346	454	892	892
58 列支敦士登	40,135	40,135	-	13,456	13,456	-	-
59 立陶宛	150,856	150,856	-	41,713	41,713	-	-
60 卢森堡	499,807	499,807	-	114,375	114,375	-	-
61 马拉维	6,681	6,681	-	1,346	454	892	892
62 马里	10,998	10,998	-	1,346	1,346	-	-
63 马耳他	90,681	90,681	-	22,875	22,875	-	-
64 马绍尔群岛	6,300	2,207	4,093	1,346	-	1,346	5,439
65 毛里求斯	69,304	69,304	-	14,801	7,802	6,999	6,999
66 墨西哥	6,629,300	6,629,300	-	3,036,991	3,036,991	-	-
67 蒙古	6,300	6,300	-	1,346	709	637	637
68 黑山	2,536	2,536	-	1,346	1,346	-	-
69 纳米比亚	38,420	38,420	-	8,074	3,486	4,588	4,588
70 瑙鲁	6,300	2,507	3,793	1,346	-	1,346	5,139
71 荷兰	10,972,705	10,972,705	-	2,520,285	2,520,285	-	-
72 新西兰	1,461,163	1,461,163	-	344,470	344,470	-	-
73 尼日尔	6,300	724	5,576	1,346	-	1,346	6,922
74 尼日利亚	288,396	288,396	-	64,588	24,203	40,385	40,385
75 挪威	4,423,627	4,423,627	-	1,052,250	1,052,250	-	-
76 巴拿马	125,502	124,916	586	30,949	-	30,949	31,535
77 巴拉圭	66,855	66,855	-	6,728	3,350	3,378	3,378
78 秘鲁	573,416	345,633	227,783	104,956	-	104,956	332,739
79 波兰	2,907,964	2,907,964	-	674,140	674,140	-	-
80 葡萄牙	3,048,240	3,048,240	-	709,125	709,125	-	-
81 大韩民国	11,589,622	11,589,622	-	2,923,961	2,923,961	-	-
82 罗马尼亚	392,976	392,976	-	94,191	43,806	50,385	50,385
83 圣基茨和尼维斯	1,870	1,870	-	1,346	200	1,146	1,146
8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104	2,012	4,092	1,346	-	1,346	5,438
85 萨摩亚	6,182	6,182	-	1,346	700	646	646
86 圣马力诺	18,282	18,282	-	4,037	4,037	-	-
87 塞内加尔	29,899	29,899	-	5,382	2,861	2,521	2,521
88 塞尔维亚	123,532	123,532	-	28,257	11,279	16,978	16,978
89 塞拉利昂	6,300	2,739	3,561	1,346	-	1,346	4,907
90 斯洛伐克	335,612	335,612	-	84,772	84,772	-	-
91 斯洛文尼亚	538,455	538,455	-	129,176	49,348	79,828	79,828
92 南非	1,908,652	1,908,652	-	390,220	390,220	-	-
93 西班牙	16,597,534	16,597,534	-	3,993,704	1,144,643	2,849,061	2,849,061
94 瑞典	6,423,867	6,423,867	-	1,441,124	717,036	724,088	724,088
95 瑞士	7,619,586	7,619,586	-	1,636,234	1,636,234	-	-
96 塔吉克斯坦	6,300	4,247	2,053	1,346	-	1,346	3,399
9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6,199	36,199	-	6,728	2,725	4,003	4,003
98 东帝汶	6,182	6,182	-	1,346	580	766	766
9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42,916	142,916	-	36,331	16,229	20,102	20,102
100 乌干达	32,375	31,545	830	4,037	-	4,037	4,867
101 联合王国	39,069,632	39,069,632	-	8,937,393	8,937,393	-	-
10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6,250	36,250	-	8,074	4,375	3,699	3,699
103 乌拉圭	288,685	288,685	-	36,331	36,331	-	-
104 委内瑞拉	1,147,029	1,147,029	-	269,118	125,074	144,044	144,044
105 赞比亚	10,604	7,931	2,673	1,346	-	1,346	4,019
总计	320,145,546	317,582,551	2,562,995	90,382,100	63,357,500	27,024,600	29,587,595

附件二

人力资源表

表 1：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状况

专业人员总数：248*

国籍总数：65

地区分布

非洲		
	贝宁	1
	布基纳法索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2
	埃及	2
	冈比亚	3
	加纳	1
	肯尼亚	2
	莱索托	1
	马里	2
	毛里塔尼亚	1
	尼日尔	1
	尼日利亚	8
	塞内加尔	3
	塞拉利昂	5
	南非	5
	苏丹	1
	乌干达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赞比亚	1
非洲总计		42

亚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约旦	3
	黎巴嫩	1
	蒙古	1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1
	菲律宾	1
	大韩民国	3
	新加坡	1
亚洲总计		14

* 不包括语言工作人员。

东欧		
	阿尔巴尼亚	1
	白俄罗斯	1
	保加利亚	1
	克罗地亚	4
	爱沙尼亚	1
	格鲁吉亚	1
	罗马尼亚	4
	塞尔维亚	3
	乌克兰	1
东欧总计		17

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¹		
	阿根廷	3
	巴西	4
	智利	1
	哥伦比亚	7
	哥斯达黎加	2
	厄瓜多尔	2
	墨西哥	1
	秘鲁	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
	委内瑞拉	1
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总计		28

西欧及其他²		
	澳大利亚	11
	奥地利	2
	比利时	8
	加拿大	11
	丹麦	1
	芬兰	4
	法国	25
	德国	21
	爱尔兰	4
	意大利	9
	荷兰	9
	新西兰	4
	葡萄牙	1
	西班牙	10
	瑞典	1
	瑞士	3
	英国	18
	美利坚合众国	5
西欧及其他总计		147

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国家集团。

² 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

表 2：专业职类工作人员按职位、按地区的地域分布*

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的状况

职等	地区	国籍	总计
D-1	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区 ¹	厄瓜多尔	1
		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区总计	1
	西欧及其他 ²	比利时	1
		加拿大	1
		法国	2
		德国	1
		西欧及其他总计	5
D-1 总计			6

职等	地区	国籍	总计
P-5	非洲	冈比亚	1
		肯尼亚	1
		莱索托	1
		马里	1
		塞内加尔	2
		南非	1
		非洲总计	7
	亚洲	菲律宾	1
		亚洲总计	1
	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	阿根廷	1
		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区总计	1
	西欧及其他	澳大利亚	1
		比利时	1
		法国	1
		德国	6
		爱尔兰	1
		意大利	1
		瑞士	1
		英国	2
		美利坚合众国	1
		西欧及其他总计	15
P-5 总计			24

职等	地区	国籍	总计
P-4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尼日利亚	2
		塞拉利昂	1
		非洲总计	4

* 不包括语言工作人员。

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国家集团。

² 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

亚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约旦	1
亚洲总计		2
东欧	克罗地亚	1
	塞尔维亚	1
东欧总计		2
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	阿根廷	1
	哥伦比亚	1
	厄瓜多尔	1
	秘鲁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区总计		7
西欧及其他	澳大利亚	1
	比利时	1
	加拿大	2
	丹麦	1
	芬兰	1
	法国	4
	德国	1
	意大利	2
	荷兰	4
	西班牙	3
	瑞典	1
	英国	7
	美利坚合众国	2
	西欧及其他总计	
P-4 总计		45

职等	地区	国籍	总计
P-3	非洲	贝宁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肯尼亚	1
		马里	1
		尼日尔	1
		尼日利亚	2
		塞拉利昂	1
		南非	4
		赞比亚	1
		非洲总计	
亚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约旦	2	
亚洲总计		3	
东欧	罗马尼亚	2	
	阿尔巴尼亚	1	
东欧总计		3	
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区	巴西	3	
	哥伦比亚	3	
	哥斯达黎加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委内瑞拉	1
	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区总计	9
西欧及其他	澳大利亚	4
	奥地利	1
	加拿大	3
	芬兰	3
	法国	9
	德国	9
	爱尔兰	2
	意大利	5
	新西兰	1
	西班牙	3
	瑞士	1
	英国	7
	美利坚合众国	1
	西欧及其他总计	49
P-3 总计		77

职等	地区	国籍	总计
P-2	非洲	布基纳法索	1
		埃及	2
		冈比亚	1
		加纳	1
		毛里塔尼亚	1
		尼日利亚	3
		塞拉利昂	3
		苏丹	1
		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	1
		非洲总计	14
		亚洲	
黎巴嫩	1		
蒙古	1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1		
大韩民国	3		
新加坡	1		
亚洲总计	8		
东欧		白俄罗斯	1
		保加利亚	1
		克罗地亚	1
		格鲁吉亚	1
		罗马尼亚	2
		塞尔维亚	2
		乌克兰	1
		东欧总计	9
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		哥伦比亚	3
		哥斯达黎加	1
	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区总计	4	
西欧及其他		澳大利亚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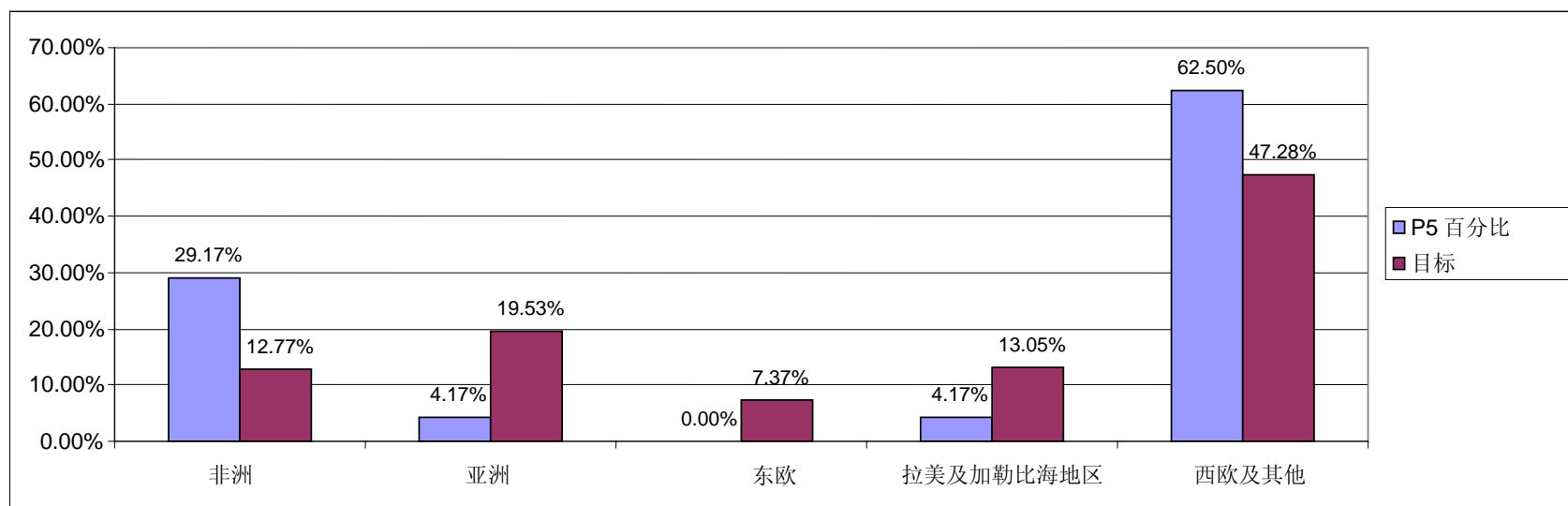
		奥地利	1
		比利时	5
		加拿大	5
		法国	7
		德国	4
		意大利	1
		荷兰	4
		新西兰	3
		葡萄牙	1
		西班牙	2
		瑞士	1
		英国	2
		美利坚合众国	1
		西欧及其他总计	41
P-2 总计			76
<i>职等</i>	<i>地区</i>	<i>国籍</i>	<i>总计</i>
P-1	非洲	冈比亚	1
		尼日利亚	1
		塞内加尔	1
		乌干达	1
		非洲总计	4
	东欧	克罗地亚	2
		爱沙尼亚	1
		东欧总计	3
	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	阿根廷	1
		巴西	1
智利		1	
墨西哥		1	
秘鲁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区总计		6	
西欧及其他	澳大利亚	1	
	法国	2	
	爱尔兰	1	
	荷兰	1	
	西班牙	2	
		西欧及其他总计	7
P-1 总计			20
共计			248

各职位、各地区工作人员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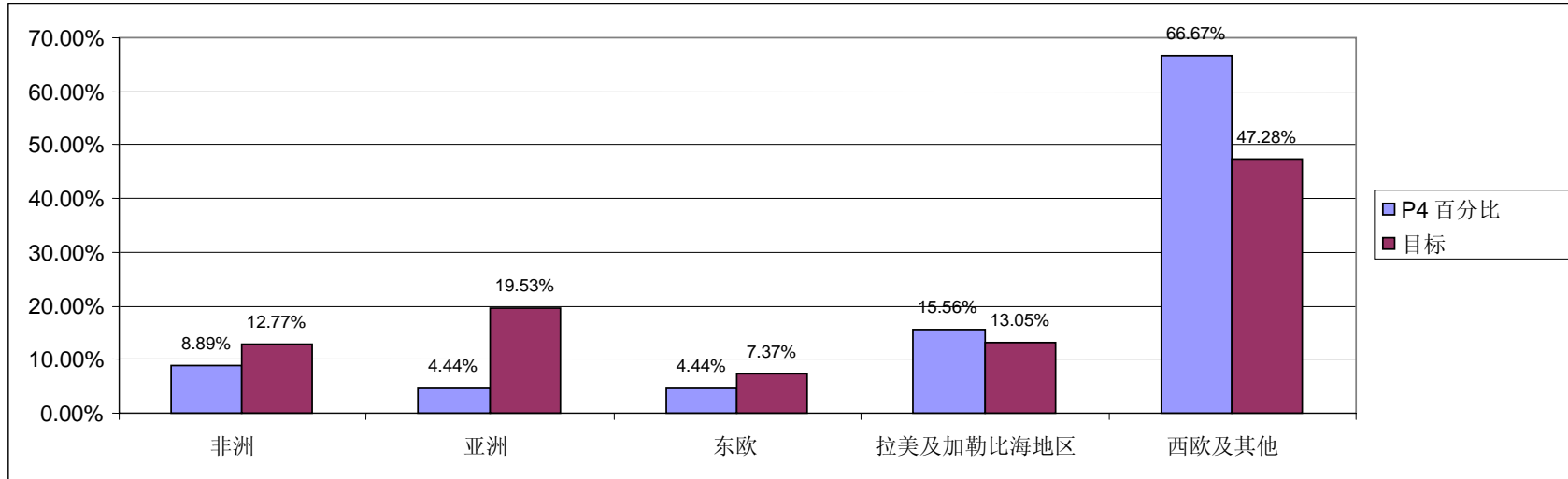
百分比 – D-1 职位

由于职位数量有限，只有 6 个，因此统计数字和图表可能会有误导性，请参见上表中的具体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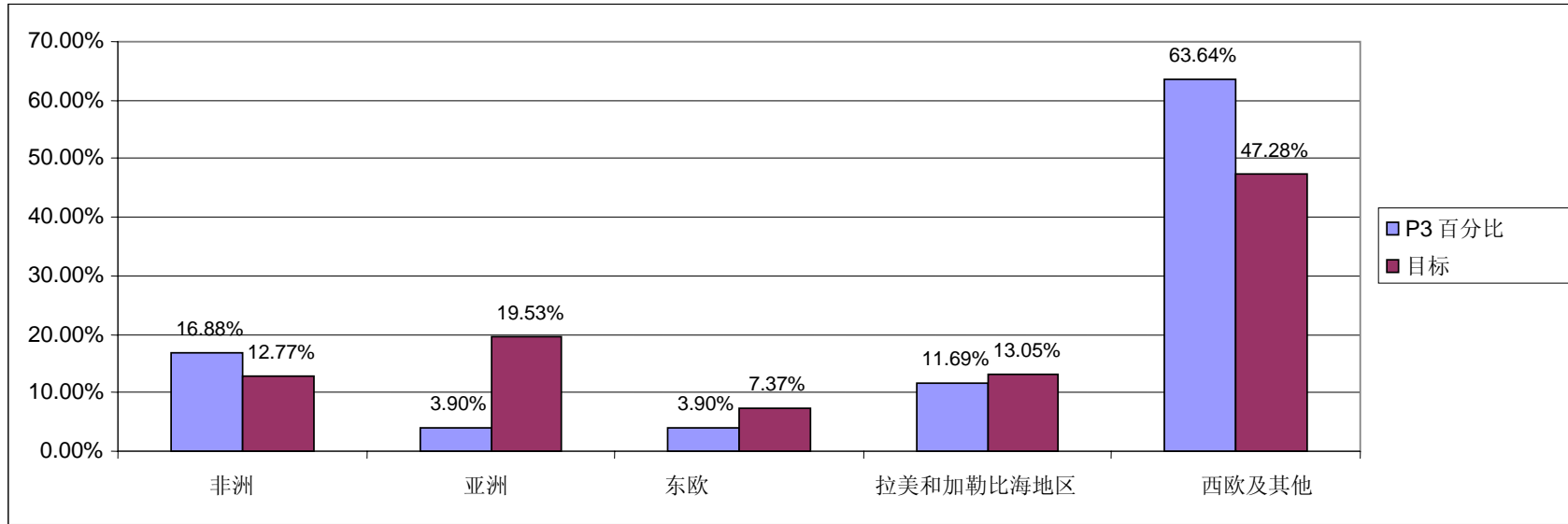
百分比 – P-5 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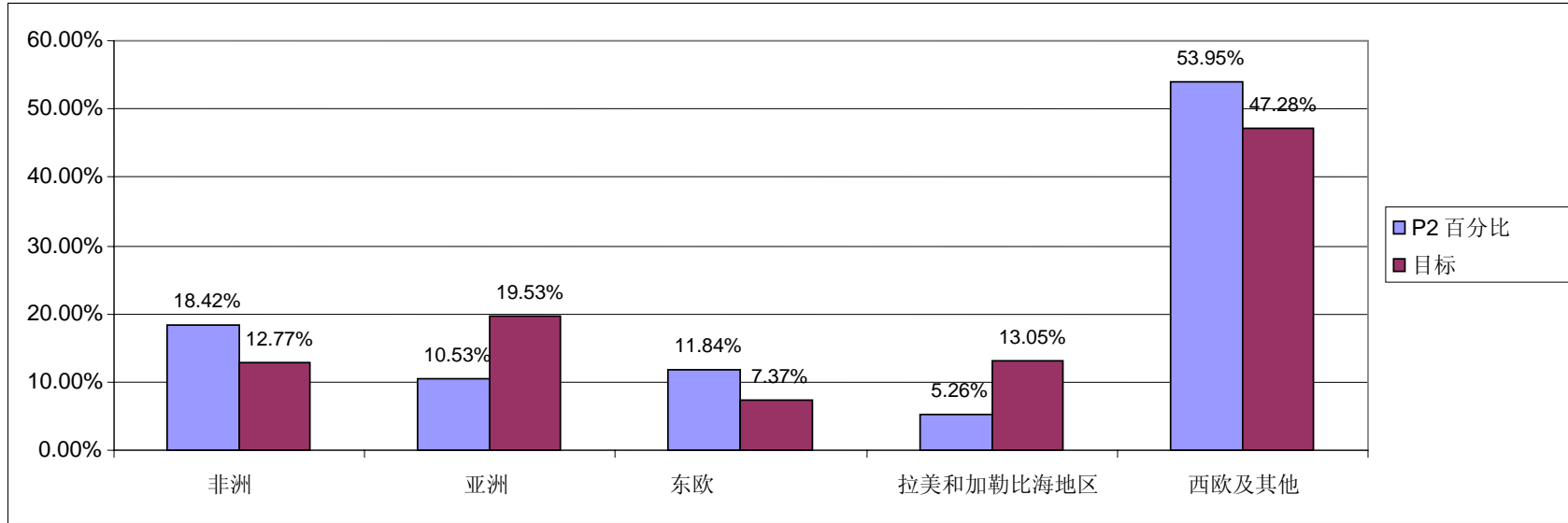
百分比 - P-4 职位



百分比 - P-3 职位



百分比 - P-2 职位



百分比 - P-1 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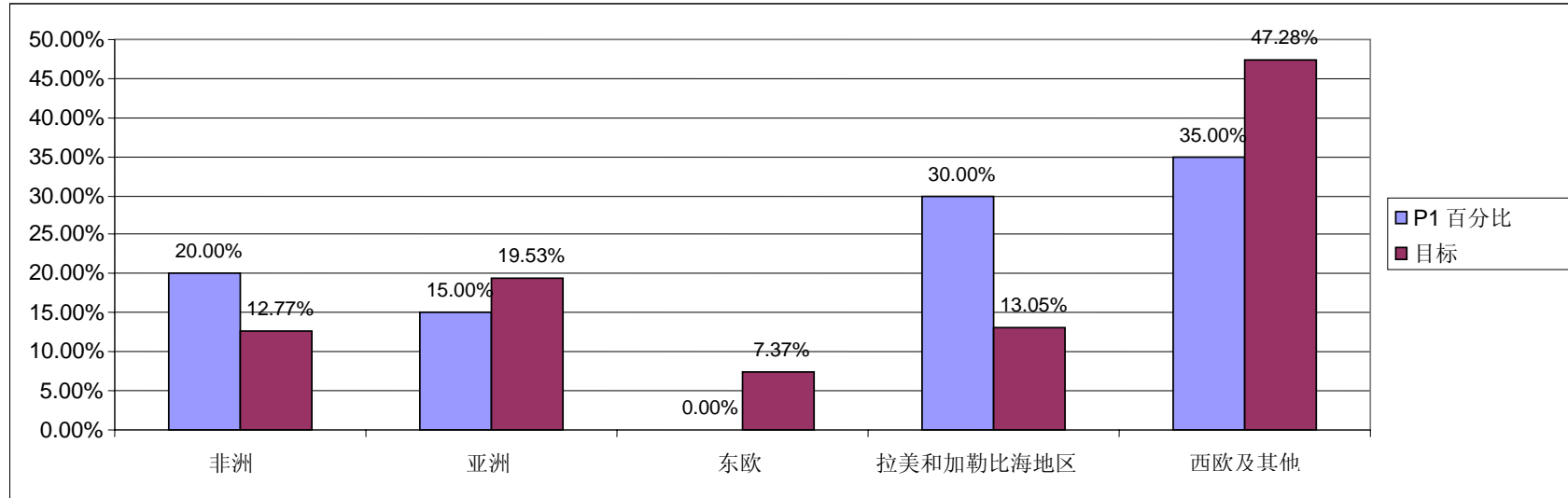


表 3：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

在应按地域分配的职位中各缔约国工作人员应占和加权分配名额（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地区	国家	2007 年摊款比例	应有名额范围	中点	工作人员数量
非洲					
	贝宁	0.00149%	1.06 - 1.43	1.24	1
	博茨瓦纳	0.02084%	1.03 - 1.40	1.22	
	布基纳法索	0.00298%	1.10 - 1.49	1.29	1
	布隆迪	0.00149%	1.05 - 1.43	1.24	
	中非共和国	0.00149%	1.02 - 1.39	1.20	
	乍得	0.00149%	1.07 - 1.45	1.26	
	科摩罗	0.00149%	1.00 - 1.35	1.18	
	刚果	0.00149%	1.02 - 1.38	1.20	
	吉布提	0.00149%	1.00 - 1.35	1.1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447%	1.44 - 1.95	1.70	2
	加蓬	0.01191%	1.02 - 1.38	1.20	
	冈比亚	0.00149%	1.01 - 1.36	1.18	3
	加纳	0.00596%	1.17 - 1.58	1.37	1
	几内亚	0.00149%	1.06 - 1.43	1.25	
	肯尼亚	0.01489%	1.01 - 1.37	1.19	2
	莱索托	0.00149%	1.01 - 1.36	1.19	1
	利比里亚	0.00149%	1.02 - 1.38	1.20	
	马拉维	0.00149%	1.09 - 1.48	1.29	
	马里	0.00149%	1.08 - 1.46	1.27	2
	毛里求斯	0.01638%	1.02 - 1.38	1.20	
	纳米比亚	0.00893%	1.02 - 1.38	1.20	
	尼日尔	0.00149%	1.09 - 1.48	1.29	1
	尼日利亚	0.07146%	2.15 - 2.91	2.53	8
	塞内加尔	0.00596%	1.09 - 1.47	1.28	3
	塞拉利昂	0.00149%	1.03 - 1.40	1.22	5
	南非	0.43175%	1.95 - 2.64	2.30	5
	乌干达	0.00447%	1.22 - 1.65	1.43	1
	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	0.00893%	1.29 - 1.75	1.52	1
	赞比亚	0.00149%	1.08 - 1.46	1.27	1
亚洲					
	阿富汗	0.00149%	1.19 - 1.61	1.40	
	柬埔寨	0.00149%	1.10 - 1.48	1.29	
	塞浦路斯	0.06551%	1.09 - 1.48	1.28	
	斐济	0.00447%	1.00 - 1.36	1.18	
	日本	22.00000%	33.38 - 45.16	39.27	
	约旦	0.01787%	1.06 - 1.43	1.25	3
	马绍尔群岛	0.00149%	0.99 - 1.34	1.17	
	蒙古	0.00149%	1.01 - 1.37	1.19	1

地区	国家	2007年摊款比例	应有名额范围	中点	工作人员数量
	瑙鲁	0.00149%	0.99 - 1.34	1.17	
	大韩民国	3.23511%	5.96 - 8.07	7.01	3
	萨摩亚	0.00149%	0.99 - 1.35	1.17	
	塔吉克斯坦	0.00149%	1.04 - 1.41	1.22	
	东帝汶	0.00149%	1.00 - 1.35	1.18	
东欧					
	阿尔巴尼亚	0.00893%	1.03 - 1.39	1.21	1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0.00893%	1.03 - 1.40	1.21	
	保加利亚	0.02978%	1.09 - 1.47	1.28	1
	克罗地亚	0.07444%	1.13 - 1.53	1.33	4
	爱沙尼亚	0.02382%	1.03 - 1.40	1.22	1
	格鲁吉亚	0.00447%	1.03 - 1.39	1.21	1
	匈牙利	0.36326%	1.58 - 2.14	1.86	
	拉脱维亚	0.02680%	1.05 - 1.41	1.23	
	立陶宛	0.04615%	1.08 - 1.46	1.27	
	黑山	0.00149%	1.00 - 1.35	1.17	
	波兰	0.74588%	2.33 - 3.15	2.74	
	罗马尼亚	0.10421%	1.29 - 1.75	1.52	4
	塞尔维亚	0.03126%	1.11 - 1.50	1.30	3
	斯洛伐克	0.09379%	1.16 - 1.57	1.37	
	斯洛文尼亚	0.14292%	1.21 - 1.64	1.4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44%	1.02 - 1.37	1.20	
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¹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98%	1.00 - 1.35	1.17	
	阿根廷	0.48385%	1.96 - 2.66	2.31	3
	巴巴多斯	0.01340%	1.01 - 1.37	1.19	
	伯利兹	0.00149%	0.99 - 1.35	1.17	
	玻利维亚	0.00893%	1.07 - 1.45	1.26	
	巴西	1.30417%	4.22 - 5.72	4.97	4
	哥伦比亚	0.15632%	1.54 - 2.09	1.82	7
	哥斯达黎加	0.04764%	1.09 - 1.48	1.28	2
	多米尼克	0.00149%	0.99 - 1.34	1.17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73%	1.11 - 1.50	1.30	
	厄瓜多尔	0.03126%	1.13 - 1.53	1.33	2
	圭亚那	0.00149%	1.00 - 1.35	1.17	
	洪都拉斯	0.00744%	1.05 - 1.42	1.24	
	墨西哥	3.36017%	6.56 - 8.87	7.71	1
	巴拿马	0.03424%	1.06 - 1.44	1.25	
	巴拉圭	0.00744%	1.05 - 1.41	1.23	
	秘鲁	0.11612%	1.36 - 1.83	1.60	2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49%	0.99 - 1.34	1.17	

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国家集团。

地区	国家	2007年摊款比例	应有名额范围	中点	工作人员数量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49%	0.99 - 1.34	1.17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20%	1.06 - 1.43	1.24	4
	乌拉圭	0.04020%	1.07 - 1.45	1.26	
	委内瑞拉	0.29776%	1.61 - 2.18	1.90	1
西欧及其他²					
	安道尔	0.01191%	1.01 - 1.36	1.19	
	澳大利亚	2.66044%	4.97 - 6.72	5.85	11
	奥地利	1.32055%	2.94 - 3.98	3.46	2
	比利时	1.64063%	3.41 - 4.62	4.01	8
	加拿大	4.43209%	7.57 - 10.24	8.90	11
	丹麦	1.10021%	2.64 - 3.57	3.10	1
	芬兰	0.83967%	2.23 - 3.02	2.62	4
	法国	9.38078%	14.85 - 20.09	17.47	25
	德国	12.76924%	19.85 - 26.85	23.35	21
	希腊	0.88731%	2.34 - 3.17	2.75	
	冰岛	0.05508%	1.07 - 1.45	1.26	
	爱尔兰	0.66251%	1.97 - 2.66	2.32	4
	意大利	7.56150%	12.23 - 16.54	14.39	9
	列支敦士登	0.01489%	1.01 - 1.37	1.19	
	卢森堡	0.12655%	1.18 - 1.59	1.38	
	马耳他	0.02531%	1.03 - 1.39	1.21	
	荷兰	2.78848%	5.10 - 6.90	6.00	9
	新西兰	0.38113%	1.57 - 2.12	1.84	4
	挪威	1.16422%	2.69 - 3.64	3.16	
	葡萄牙	0.78459%	2.19 - 2.96	2.58	1
	圣马力诺	0.00447%	1.00 - 1.35	1.17	
	西班牙	4.41869%	7.62 - 10.31	8.96	10
	瑞典	1.59448%	3.34 - 4.51	3.93	1
	瑞士	1.81035%	3.63 - 4.92	4.28	3
	英国	9.88846%	15.57 - 21.07	18.32	18
	总计*	100.00%		306.00	229

² 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

* 另有 19 个专业职类工作人员是非缔约国的国民。

表 4：各机关按职等分列的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性别比例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状况

法庭

职等	女	男	总计
P-5	1	2	3

职等	女	男	总计
P-4	1		1

职等	女	男	总计
P-3	8	6	14

职等	女	男	总计
P-2	4	1	5

职等	女	男	总计
P-1		1	1

检察官办公室

职等	女	男	总计
USG		1	1

职等	女	男	总计
ASG	1		1

职等	女	男	总计
D-1	1		1

职等	女	男	总计
P-5	2	6	8

职等	女	男	总计
P-4	6	14	20

职等	女	男	总计
P-3	8	23	31

职等	女	男	总计
P-2	21	20	41

职等	女	男	总计
P-1	11	5	16

* 包括语言工作人员。

书记官处

职等	女	男	总计
ASG*		1	1

职等	女	男	总计
D-1	1	2	3

职等	女	男	总计
P-5	4	9	13

职等	女	男	总计
P-4	17	12	29

职等	女	男	总计
P-3	23	28	51

职等	女	男	总计
P-2	22	14	36

职等	女	男	总计
P-1	5	3	8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职等	女	男	总计
D-1		1	1

职等	女	男	总计
P-4	2		2

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职等	女	男	总计
D-1		1	1

共计

女	男	总计
138	150	288

*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Bruno Cathala 先生仍是书记官长。目前的情况将显示有一个女性 ASG。

表 5：实际工作人员数量

截至 2008 年 4 月，法院实际工作人员数量如下：

工作人员数量	
核定职位	553
核定的一般临时援助	198
实习生	59
来访专业人员	3
顾问	29
当选官员	21
总计	863

表 6：根据 2008 年核准预算的工作人员数量

根据 2008 年核可核准预算，并且取历年实习生、来访专业人员以及顾问的平均数，2008 年底时法院的人数将如下：

工作人员数量	
核定职位	675
核定的一般临时援助	166
实习生 ¹	90
来访专业人员	12
顾问	40
当选官员	21
总计	1004

¹ 实习生的数量是有起伏的，除了不付报酬的实习项目外，还有欧盟资助的实习项目。

表 7: 空缺职位 – 专业职类工作人员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状况

主要方案	方案	分方案	职位等级	职位名称	总计	由一般临时援助人员占用
主要方案一	分庭	分庭	GS-OL	研究助理	1	是
			P-4	法律顾问	1	是
主要方案二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P-4	公共信息顾问	1	
主要方案三	书记官长办公室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P-3	撰稿人/编辑	1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P-5	书记官长对外关系特别顾问	1	
	共同行政事务司	信息技术和通信科	GS-PL	高级应用程序集成助理	1	
		信息技术和通信科	GS-OL	实地信息通信技术技术员	1	
	法院服务司	法庭口译和笔译科	GS-OL	实地行政助理/语言助理	1	
			法庭管理科	GS-OL	法庭笔录员 (法语)	1
			GS-OL	法庭笔录员 (英语)	1	
			GS-OL	文字处理助理 (法语)	1	是
			GS-OL	文字处理助理 (英语)	1	
			GS-PL	高级法庭笔录员 (英语)	1	
			受害人和证人股	P-2	助理行动干事	1
			GS-OL	实地保护/行动助理	1	
	公共信息和文件科	外联股	GS-OL	实地外联助理	1	
			GS-PL	实地高级外联助理	1	是

主要方案	方案	分方案	职位等级	职位名称	总计	由一般临时援助人员占用
	受害人和律师司	辩护支持科	GS-OL	行政助理（数据库）	1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P-2	助理律师	1	是
		证人参与和赔偿科	GS-OL	实地行政助理	1	
主要方案四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GS-OL	行政助理	2	
			GS-OL	会议和行政助理	1	是
			P-3	法律干事	1	是
主要方案六	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P-3	实地项目干事	1	是
			GS-OL	通信助理	1	是
主要方案七	永久办公楼项目办公室	永久办公楼项目办公室	D-1	项目主任	1	
			P-4	项目副主任兼财务总监	1	
			GS-OL	行政助理	1	
共计*					29	9

* 另有 93 个职位目前正在招聘或已发广告。

附件三

文件清单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ICC-ASP/7/CBF.1/L.1	暂定议程
ICC-ASP/7/CBF.1/L.2/Rev.1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清单
ICC-ASP/7/CBF.1/1	关于为法院法律援助方案下的财务调查提供适当资源的报告
ICC-ASP/7/CBF.1/2	法院关于招聘的报告
ICC-ASP/7/CBF.1/3	关于治理安排的临时报告
ICC-ASP/7/CBF.1/4	法院关于外包笔译工作的备选方案的报告
ICC-ASP/7/CBF.1/4/Add.1	法院关于外包笔译工作的备选方案的报告 – 增补
ICC-ASP/7/CBF.1/5	法院关于人力资源的报告 制订一项人力资源战略：进度报告
ICC-ASP/7/CBF.1/6	关于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实施情况的报告
ICC-ASP/7/CBF.1/7	关于 2007 年国际刑事法院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